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证券业务发行》”）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发监〔2023〕1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发监〔2023〕119号）（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首发网下投资者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和“发行人”）、“发行人”和“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战略配售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池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认购。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参与创业板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13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1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6%。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设定超资产规模申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最近一个月的总资产之和（以下简称“总资产”）的80%。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2zipo.cs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身材料上传工作。投资者若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本次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发行行为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中的“产品总资产”（《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

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前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深交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剔除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位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位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系统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过程进行实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6、投资风险提示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池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年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发布《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8、市值要求：

（1）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5日）为基准日，科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债券基金与封闭运作非现金类基金，在该基准日的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总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网上投资者：网上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即在2023年5月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343号）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4月28日（T-2日）前两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5月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9、网上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5月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5月5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10、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受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申购操作。

11、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2、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及网下发行数量进行缴款，并于2023年5月9日（T+2日）16:00前，完成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及网下发行数量的缴款，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未及时足额缴款，且未参与新股申购，请投资者按照相关规则进行弃购股份处理，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具体缴款操作详见《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并披露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阶段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信息和行业背景调查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发行配售。

6、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4日（T-1日）进行网上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3年4月28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披露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4、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计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即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顺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5、本次股票发行后将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企业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禁止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资金和未承担认购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视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发布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谨慎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禁止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资金和未承担认购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该投资者视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德尔玛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231.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德尔玛”，股票代码为“30133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公开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9,231.2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6,156.25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384.68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923.1250万股，且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1,152.0000万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池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1.5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向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4、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5、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请合格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的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和《首发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网上询价安排”。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阶段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积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个人信息和行业背景调查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安排提供相关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发行配售。

6、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5月4日（T-1日）进行网上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看2023年4月28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当向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资料存档备查。

初步询价阶段每个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13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3,13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6%。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当设定超资产规模申购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最近一个月的总资产之和（以下简称“总资产”）的80%。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cp2zipo.csc.com.cn/）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及核身材料上传工作。投资者若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本次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发行行为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2023年4月26日（T-4日）中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4月27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如实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相关要求。配售对象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中的“产品总资产”（《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前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深交所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投资者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网下投资者应当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剔除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位上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位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位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系统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过程进行实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日（T-2日）参与的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13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审慎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总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网下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5月4日（T-1日）披露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5月5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年金基金除外。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3年5月9日（T+2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若想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4月24日（T-0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德尔玛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9,231.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29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德尔玛”，股票代码为“30133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池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次公告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类产品。

5、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为本次发行与承销全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数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9,231.2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为9,231.25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6,156.25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1,384.68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923.1250万股，且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1,152.0000万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池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61.5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77.262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69.3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5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认购。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